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2 年 3 月 21 日 14：00 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4,877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654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

人，代表股份 76,877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60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8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5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19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5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9、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11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旷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